

# 广州市荔湾区国家档案馆

##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荔湾区国家档案馆（区地方志办）2项行政许可事项已按要求纳入《广州市荔湾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（包含省或部委下放、委托、重心下移和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不含备案事项），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我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，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；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、修改、完善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依据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、范围等；对有关公开公示信息进行了明确、细化，同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。

（三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印发了《业务手册》和《办事指南》；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和减少自由裁量权；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。

(四) 创新方式情况。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，提高相关事项的网上办理率，精简优化审批流程、减少办事环节、缩短办事时限等，推行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、推行跨部门事项并联化办理，许可实施过程中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相互协同；建立预约办理、办事工作日等服务制度，创新服务方式等。

(五) 监督管理情况。及时制定实施行政审批有关监管制度、措施和标准；2021年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，没有接到群众的举报投诉。

(六) 实施效果情况。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目的和效果；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、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、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；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良好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不予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
(五)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六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七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地方志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，目前，区国家档案馆（区地方志）方志编研工作人员因历史原因，存在专业人员相对缺乏，在如何更好的发挥地方志存史修志、资政育人的作用上，还有待提升。今后一是结合我馆实际情况，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的力度，不断提升地方志编纂、管理和开发利用水平，扎实推进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。二是严格落实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》《广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定》规定要求，确保地方志机构开展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编纂的权威性，保证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的编纂质量。三是根据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安排，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事项，加强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，简化办证程序，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办事，尽量方便群众办事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

